

#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署《中伟新材料开阳基地一期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施工、安装及制安部分辅材采购合同》及《中伟新材料开阳基地一期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预处理部分 EPC 总承包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允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山 徐翔 梁宇

2022 年 7 月 29 日